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小作坊食品监督抽
检）（预包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编号：分 2022-01-35-002-01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预包装）二次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安永正

联系电话：18699788808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双成

联系人：王颖

电话：15009974284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友谊北路（3馆1中心院内）地区工人文化宫一楼113室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2-0311-135505

委托采购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文号：[2022]139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022-03-11起至2022-05-11止。

二、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委托代理费支付方式：，收费标准：

三、档案保存

其他方式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公告
-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委托协议终止

-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
 - (1) 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 (3)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其他

-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 3、本协议一式2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1份
- 4、其他

甲方（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公章）	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金双成
地址	阿克苏市文化路28号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古勒巴格社区友谊北路西侧地区三馆一中心南侧地区工人文化宫1楼113室
电话	0997-2156682	电话	0997-6683001
签订日期	2022-03-11	签订日期	2022-03-11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预包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预包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35-002-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预包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小作坊食品 360 批次监督抽检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

联系方式：18699788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友谊北路（3 馆 1 中心院内）地区工人文化宫一楼 113 室

联系方式：150099742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颖

电 话：1500997428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 联系方式：18699788808
2	名 称：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友谊北路（3 馆 1 中心院内）地区工人文化宫一楼 113 室 联系方式：15009974284
3	招标内容：小作坊食品 360 批次监督抽检（详见采购清单）
4	本项目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600000.00 元 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每次抽检任务按采购人规定期限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于 2022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6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抽检, 提交检测报告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8	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 15 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70 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9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p>(三) 具有有效的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及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 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p> <p>(四) 具有近六个月 (连续) 的社保证明 (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五)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七) 投标人可投一个包或者多个包, 但投标人兼投不兼中。</p> <p>(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九)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信誉要求: 良好, 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p>开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1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 1 份，光盘叁份）。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8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1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场地使用费：本项目需缴纳场地使用费。

25	付款方式：签订合时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 /
27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p>
28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9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对中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三）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31	<p>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2	<p><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p>

	<p>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友谊北路（3馆1中心院内）地区工人文化宫一楼113室</p> <p>联系电话：15009974284</p>
34	<p>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竞争性谈判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级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声明。

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1.5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恒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无效。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等)

9.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天眼查截图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仪器设备情况

(3) 样品运输设施及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项、第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详见附件初步评审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商务部分权重占 20%，技术部分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具有有效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类别及检验项目		
	符合 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 报价 (10分)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1) 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p> <p>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商 务 部 分	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	0-10	获得国家级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1 项得 2 分； 获得省级以上能力验证及实验室比对结果满意 5 项得 3 分；10 项得 5 分；10 项以上得 10 分； 注：须提供近三年国家级或省级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满意结果证书复印件或公告证明资料，未提供得不得分。
	食品监测项目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抽检品种、项目标的响应程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项目响应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完全响应得 5 分，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包组项目的资质附表复印件必须与原件附表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按偏离处理。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经验	0-3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需要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标书制作	0-2	印刷、采用死页胶装、文字体一律采用四号宋体字、目录、页码标识、错漏字、内容一致性；标函质量非常好得 2 分，标函质量较好得 1 分，标函质量一般得 0.5 分，标函质量较差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管理制度	0-5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1分。
2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0-5	针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5分；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服务方案	0-10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替用户考虑，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的 项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流畅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提供工作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提供工作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7分； 提供工作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 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0-5	根据国家食品抽检要求，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合理、详细，符合本项目特点得5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较合理得3分；项目实施时间进度的不合理、操作性不足得1分； 否则不得分。
5	检验设备设施	0-10	具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连用仪）得10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仪器计量校准认证证书）。
6	样品运输及冷藏设备	0-10	1、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自有车辆4辆以上（含4辆），冷藏设备6台以上（含6台）得8分； 自有车辆2-3辆（含2辆），冷藏设备4-5台以上得5分； 自有车辆2辆以下（含2辆），冷藏设备4台以下得3分； 其他情况得1分 2、在项目本地建有或租赁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面积在25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15（含）-25平方米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冷库、冷藏设备照片、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0-5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食品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5分；具备相关食品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8	项目实施团队能力	0-10	投标人所配本单位独立抽样人员1-3人得1分；4-5人得2分；6人及以上：5分。注：须提供抽样工作人员名单及抽样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所配检验人员为专职从事食品检验人员的数量：10人及以下：1分；15-20人：3分；20人及以上：5分。 注：需提供食品检验人员上岗证（或其他证明性材料）复印件。
9	服务承诺	0-10	能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方式及响应时间，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能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等得5分，在此基础上承诺售后方案中事故救援时间、维护响应时间、出现操作或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最短的得5分，其次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

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三、合同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___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___种方式。

四、项目完成限：_____。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2、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3、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信息。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六、乙方责任和权利

- 1、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严格按照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采样；
- 4、检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 5、第三方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___%，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对因抽样流程不规范，造成检测结果不能应用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检测结果有争议并经复检证明承担任务检测机构数据错误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上述情况出现一次的，暂停承担检测任务，累计出现两次的，取消承检资格。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工作任务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小作坊食品监督抽检）（预包装）二次

二、抽检对象、品种及项目

主要对辖区的小作坊食品 360 批次监督抽检；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表。

三、抽样时间和频次

应根据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的不同食品种类生产季节、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抽样时间、频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严禁集中抽样。

四、抽样场所

阿克苏地区辖区获证的食品保健品生产企业、任务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区域内交叉进行，为确保抽样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在同一被抽样单位，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 2 批次，不得集中在部分单位抽样。

五、抽样检验

抽样和检测等工作的实施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 15 号令）、《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应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检验人员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承检机构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此外，检验报告编号应该与抽样编号保持一致（或是在检验报告封皮醒目处加注抽样编号），便于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

六、任务完成时限

每次抽检任务按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期限完成，所有抽检任务于 2022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

七、数据报送

各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告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采购清单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任务(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a	50
2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发酵面制品 b	50
3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核桃油、菜籽油、葵花籽油、玉米油、花生油	50
4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40
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c	40
6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20
7	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其他米面制品 d	40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50
9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20
合计					360

备注：1. 最终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2. 小作坊食品根据阿克苏地区登记备案品种实际，项目参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执行检验和判定。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甲方）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B. 注册地址：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可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元
	大写:
完成日期: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抽检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批)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项目检验费、买样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 食品检测仪器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年份	备注
1				
2				
3...				

注: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月__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九) 近三年中标业绩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投标单位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一) 样品运输设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分包: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配送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